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宁医保函〔2020〕412号

自治区医保局关于报送2020年开展经济类 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情况的函

自治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

根据《自治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开展经济类政策措施自查抽查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局开展经济类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情况予以报送。

一、基本情况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局行政行为，保证医疗保障政策措施符合公平竞争要求，防止出现排除、限制竞争情况，我局对涉及经济类政策措施文件进行了公平竞争审查，经梳理：2018年11月至2020年10月31日，我局共发布医保政策文件326份。其中不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等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和政策措施文件298份，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

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等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文件28份，经审查均未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理顺工作机制。我局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明确分管领导为具体责任人，各处室、中心负责自我审查工作，局办公室负责局内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工作的指导和督促，扎实推进全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二）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为努力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印发了《关于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及规范工作的通知》（宁医保办发〔2020〕13号），明确了审查范围、审查主体、审查程序，并对审查工作提出了相关要求，按照“谁起草、谁审查”的原则，要求各处室、中心分别负责自我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按照审查对象、标准和要求进行审查，防止出现排除、限制竞争情况，确保制定的有关政策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平竞争要求，为公平竞争提供体制机制保障。

（三）完善运行机制。把公平竞争审查纳入日常工作，将公平竞争审查作为拟文、发文的必要程序之一，并在OA系统中添加了公平竞争审查的程序，切实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列入局机关工作常态化；同时，结合我局《公文管理制度》规定，严格落实发文审查程序，从主办人员拟稿、处室负责人核稿、局办公室最终审核、分管领导审批、局领导签发等5个环节层层审核、严格把关。通过审查工作的开展，我局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文件得到了进一步规范和压减。

（四）做好审查清理工作。我局根据文件精神，制定《关于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及规范工作的通知》（宁医保办发〔2020〕13号），组织各处室、中心重点排查有关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的文件。同时，要求新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措施必须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未经过公平竞争性审查的不予出台。通过梳理和排查，我局未出台任何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规范性文件 and 政策措施。

（五）建立完善审查制度。制定印发《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管理办法》、《自治区医疗保障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建立完善以公平竞争审查与合法性审查相结合的法律审核机制，进一步明确审查范围、规范审查方式、落实审查责任，重大决策、重要文件公平竞争与合法性审查率达到100%，确保了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措施依法合规。

三、存在问题及工作打算

我局虽然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及制度等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但也存在着公平竞争审查主体分散、审查意识有待加强，部分工作人员对公平竞争审查重要性认识不足、对审查标准理解不准确等问题。

下一步，我局将按照自治区关于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要求，严格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并在实践中不断健全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

一是要进一步提高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使之成为处理政府与市场关系的重要抓手,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的重要途径。

二是关注与市场主体接触紧密的业务处室,作为重点处室,单独培训、个别辅导,提高处室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理解和认识。

三是要进一步明确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责任主体。依据“谁起草、谁审查,谁制定、谁清理、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落实审查主体责任。

四是要进一步强化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保障措施。要做到机制健全、程序完备、工作留痕、结果可查。

五是关注政策尺度难把握的疑难问题,对各业务处室自查中发现的疑难件,进行认真分析,由局法律顾问协助,从法律的角度认真把关,确保文件符合公平竞争审查要求。

